

潮州市

湘桥区财政局文件

湘财农〔2025〕51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典型村培育资金 (奖补部分)(第二批)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典型村培育资金(奖补部分)的通知》(潮财农〔2025〕1号)和区农业农村局的分配方案,现将2024年典型村培育资金(奖补部分)(第二批)60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纳入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范围,请按照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重点任务保障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和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,将资金纳入专户管理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5 年度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。在后续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项下达资金文为预下达资金，2025 年将由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办开展典型村评定工作，并根据典型村评定达标情况进行清算，达标的典型村每个安排 100 万元奖补资金，未达到标准的村，不安排奖补资金。

- 附件：1、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（奖补部分）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2、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（奖补部分）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城西街道办事处、磷溪镇人民政府、铁铺镇人民政府
